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鄠邑区甘亭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西安宏新悦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内容：西安市鄠邑区甘亭中心幼儿园内外墙粉刷室内过道吊顶项目

二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8天（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包含节假日）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(1) 在施工中因停水、停电工期顺延。

三 工程定价

1、本工程合同造价人民币199900元。

四 双方负责事项

1、甲方

(1)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、供电、水压、电压情况，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、用电及照明的需要；

(2)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结算工作，及时了结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尾款。

2、乙方

(1) 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、用电、临时设施的施工；

(2)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，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，供应和管理。

间如期完成交付。

五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、工程完成基础处理工作付工程款的 65%，竣工后付清全部工程款的 100%，

六 特殊条款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.8.5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.8.5

